

普光明寺設施使用守則

本守則訂定的目的是為了規管所有人士（包括來訪者、被許可人、受讓人及承租人）對普光明寺內的設施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靈灰位）的使用。

第一條 解釋

「本守則」	指本使用守則，含其修改部份
「靈灰位」	指存放指定人士靈灰盅的靈灰位，包括單人位，前後位及雙人位
「授予人」或「出租人」	指普光明園有限公司（Puguangming Temple Limited），其繼承者及其受讓者
「營業日」	指除星期六及日內，香港銀行對外開放的營業日
「啟用靈灰位」	指啟用靈灰位以存放指定人士的靈灰盅
「啓用蓮位」	指啓用蓮位以刻上先人的名字
「來訪者」	指來訪普光明寺人士
「石碑」	指固定於靈灰位正面的石碑
「指定人士」	指根據授予人的記錄由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所指定的人士，該指定人士的骨灰將存放在有關靈灰位內，若授予人的紀錄並沒有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以外的指定人士，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會視為指定人士，若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由相關協議內提述的授權代表所指定的人士或由公司出示的由一名董事核實為正確及完整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內所指定的人士
「指定人士通知」	指由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向授予人發出的確認或變更指定人士的標準表格
「相關協議」	指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獲授予、獲再授予或受讓靈灰位使用權的協議
「有關租契」	指香港政府就有關地段所授予的相關租契，按《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的續期條款，相關租契的租期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為止
「有關地段」	指新界丈量約份內編號 181 內之地段編號 2 及地段編號 671
「普光明寺」	指座落在有關地段上的建築物，若上、下文需要，含有關地段的土地

「使用期」	指按相關協議所授予的使用有關靈灰位的有效期限，但受制於相關協議提早終止的條款
「靈灰位使用權」	指按相關協議在使用期內使用靈灰位存放指定人士靈灰盅的權利，而「使用靈灰位」亦會相應地理解
「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	指按相關協議獲授予、獲再授予或受讓靈灰位使用權的人士
「永久管理費及手續費」	指授予人及其他協議方在相關協議／蓮位使用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協定的永久管理費及手續費
「轉讓申請表」	指由授予人所提供的有關轉讓申請的標準表格
「轉讓申請費用」	指由授予人及擬轉讓方所協定的有關授予人處理轉讓申請的手續費
「轉讓申請」	指相關協議的權益及靈灰位使用權的轉讓申請
「轉讓契約」	指由轉讓方、受讓方及授予人所簽署的有關相關協議的權益及靈灰位使用權的轉讓的契約
「轉讓申請費用」	指由授予人及轉讓申請的申請人所協定的轉讓申請費用
「靈灰位啟用通知」	指由授予人所提供的有關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要求啟用靈灰位的標準通知
「光明燈」	指擺放在普光明寺內作為設置佛前光明燈的指定位置，以為在生功德主祈福的佛前光明燈
「光明燈租用金額」	指由出租人及承租人所協定有關租用光明燈的費用
「光明燈登記表」	指由出租人所提供的有關申請租用光明燈的標準表格
「光明燈租用期」	一般為一年時間，由出租人批准租用光明燈申請當日開始，但按出租人及承租人協定可續租
「五方佛」	指擺放在普光明寺內作為設置五方佛的指定位置，以為在生功德主祈福的五方佛
「五方佛租用金額」	指由出租人及承租人所協定有關租用五方佛的費用
「五方佛登記表」	指由出租人所提供的有關申請租用五方佛的標準表格
「五方佛租用期」	一般為一年時間，由出租人批准租用五方佛申請當日開始，但按出租人及承租人協定可續租
「長生祿位」	指擺放在普光明寺內作為設置長生祿位的指定位

	置，作為供奉在生的使用人的長生祿位
「長生祿位租用金額」	指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所協定有關租用長生祿位的費用
「長生祿位登記表」	指出租人所提供的有關申請租用長生祿位的標準表格
「長生祿位租用期」	一般為一年時間，由出租人批准租用長生祿位申請當日開始，但按出租人及承租人協定可續租
「蓮位」	指擺放在普光明寺內作為設置蓮位的指定位置，以供奉已去世先人的蓮位
「蓮位使用協議」	指由授予人及蓮位功德主就有關蓮位使用所簽署的標準租用協議
「蓮位使用費」	指由授予人及蓮位功德主所協定的有關使用蓮位的費用
「蓮位登記表」	指由授予人所提供的有關申請使用蓮位的標準表格
「蓮位使用期」	指蓮位使用協議簽署日開始，直至有關租契到期日前的第 14 天為止
「蓮位轉讓申請表」	指由授予人所提供的有關蓮位轉讓申請的標準表格
「蓮位轉讓申請費用」	指由授予人及擬蓮位轉讓方所協定的有關授予人處理蓮位轉讓申請的手續費
「蓮位轉讓申請」	指蓮位使用協議的權益及蓮位使用權的轉讓申請
「蓮位轉讓契約」	指由蓮位轉讓方、蓮位受讓方及授予人所簽署的有關轉讓蓮位使用協議的權益的轉讓契約
「蓮位功德主」	指按照蓮位使用協議，使用蓮位的功德主
「被授權人」	指靈灰位被許可人授權在其去世後可行使及處理相關使用權的人士
「相關資料」	於所有協議、通知、申請表及登記表提供予授予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就使用靈灰位的申請、轉讓申請、靈灰位啓用通知、長生祿位、光明燈及五方佛的租用、蓮位的使用、蓮位轉讓申請及啓用通知所填報的資料及授予人要求提供的文件資料
「承租人」	就光明燈、五方佛及長生祿位，指租用該等設施的人士
「功德主」	指租用光明燈、五方佛或長生祿位的人士或蓮位功德主
「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名	指授予人所保管的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存載的

冊」	有關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及指定人士的記錄
「光明燈承租人名冊」	指出租人所保管的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存載的有關光明燈承租人的記錄
「五方佛承租人名冊」	指出租人所保管的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存載的有關五方佛承租人的記錄
「蓮位功德主名冊」	指授予人所保管的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存載的有關蓮位功德主的記錄
「長生祿位功德主名冊」	指出租人所保管的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存載的有關租用長生祿位功德主的記錄
「開放時間」	指普光明寺的開放時間，即每一天早上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授予人另作通知除外
「不可抗力」	就授予人／出租人而言，任何其他不能在合理程序控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天災、暴動、工潮、供應商的失誤等

第二條 靈灰位使用權的規限及授權

1. 受限於本守則第二條第 2 款，若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為自然人，其在相關協議所指定的被授權人可在該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去世後處理及行使他／她於相關協議下的相關權利，如授予人依照被授權人的指示作出任何行為或與被授權人就相關權利達成任何協議而招致任何損失，該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及被授權人須共同及個別地全面彌償授予人的所有損失、責任及費用。
2. 如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在生時已指明指定人士為自己時，被授權人不得在該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去世後要求授予人改變指定人士，而授予人亦不需處理被授權人就此改變作出的任何申請。

第三條 靈灰位使用權授予的程序

1. 當授予人確認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已履行相關協議的責任後，會促使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登記在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名冊內為有關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
2. 當相關協議終止後（包括因使用期屆滿或提前終止），授予人會在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名冊上作出變更登記。
3. 如被許可人／受讓人為香港成立的公司，被許可人／受讓人必須到授予

人指定的律師事務所簽訂相關協議。

第四條 靈灰位轉讓程序

1. 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在靈灰位使用權未被啟用之前，有權作出轉讓申請。
2. 擬轉讓方及擬受讓方均需要填寫好及簽署轉讓申請表，並將該申請表，相關資料及轉讓申請費用交付授予人。
3. 不論轉讓申請獲批准與否，轉讓申請費用不會退回。
4. 受限於本第四條第 6 款，在獲得授予人通知申請被批後，擬轉讓方及擬受讓方必須在指定時限內到普光明寺辦公室簽署轉讓契約。
5. 如擬轉讓方及擬受讓方任何一方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雙方必須在指定時限內到授予人指定的律師事務所簽署轉讓契約。
6. 當授予人收到經擬轉讓方及擬受讓方簽署好的轉讓契約後，授予人亦會簽署轉讓契約，(如適用)會在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名冊作出變更登記。
7. 本第四條不適用於其簽署的相關協議另有規定的人士。

第五條 靈灰位啟用程序

1. 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在未清付相關協議內所述的費用前，不可啟用靈灰位。
2. 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可在靈灰位啟用前的任何時間內向授予人發出指定人士通知，確認或變更有關靈灰位的指定人士。如屬變更有關靈灰位的指定人士，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須支付授予人規定的手續費才可作出變更。
3. 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要求啟用靈灰位，必須先向授予人發出靈灰位啟用通知，並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指定人士的死亡證明書、火化證明書及其他授予人要求的文件，以顯示擬存放在靈灰位內的靈灰盅所裝載的為指定人士的骨灰。

4. 啟用靈灰位程序須由授予人所指定的人士進行。
5. 在未取得授予人同意下，啟用靈灰位程序不可涉及任何活動或儀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宗教活動或儀式）。
6. 每個靈灰位只可作存放指定人士靈灰盅用途，不能作任何其他用途。
7. 每個靈灰位單人位只可存放一個指定人士的靈灰盅。
8. 每個雙人位或前後位的靈灰位只可存放不超過兩個指定人士的靈灰盅。
9. 本第五(2)及(3)條不適用於其簽署的相關協議另有規定的人士。

第六條 提取靈灰盅

1. 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有權以書面通知提前終止相關協議及提取存放在靈灰位內的靈灰盅。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在使用期內要求提取相關靈灰盅，會被視為提前終止相關協議，而有關靈灰位將由授予人收回，而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就有關靈灰位再沒有任何權利。
2. 所有提取靈灰盅程序須在授予人所指定的時間，並且由授予人的代表或在授予人的代表在場監察的情況下進行。授予人會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移除相關靈灰盅，但授予人不須就靈灰盅在移除過程中的任何損壞作出賠償。

第七條 租用光明燈的規限

1. 擬申請租用光明燈的人士必須是自然人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2. 該申請人或如申請人為公司，則其授權代表必須親自辦理相關申請手續。
3. 每一光明燈只限作為一位功德主或一位功德主的合家祈福。

第八條 光明燈的租用程序

1. 擬申請租用光明燈的人士需填寫好及簽署光明燈登記表，將登記表及光明燈租用金額及相關資料交付出租人。

2. 當承租人支付所有相關費用及提交的光明燈登記表獲出租人批准後，承租人會被登記在光明燈承租人名冊內。
3. 光明燈的租用權不得轉讓。
4. 當光明燈租用期終止後（包括因租期屆滿或提早終止），出租人會在光明燈承租人名冊內作出變更登記。

第九條 租用五方佛的規限

1. 擬申請租用五方佛的人士必須是自然人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2. 該申請人或如申請人為公司，則其授權代表必須親自辦理相關申請手續。
3. 每一五方佛只限作為一位功德主或一位功德主合家祈福。

第十條 五方佛的租用程序

1. 擬申請租用五方佛的人士需填寫好及簽署五方佛登記表，將登記表及五方佛租用金額及相關資料交付出租人。
2. 當承租人支付所有相關費用及提交的五方佛登記表獲出租人批准後，承租人被登記在五方佛承租人名冊內。
3. 五方佛的租用權不得轉讓。
4. 當五方佛租用期終止後（包括因租期屆滿或提早終止），出租人會在五方佛承租人名冊內作出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使用蓮位的規限及授權

1. 擬申請使用蓮位的人士必須是自然人或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2. 該申請人或如申請人為公司，則其授權代表必須親自辦理相關申請手續。
3. 受限於本守則第十一條第 4 款，若蓮位功德主為自然人，其在蓮位使用

協議內所指定的被授權人可在蓮位功德主去世後處理及行使蓮位功德主於蓮位使用協議下的相關權利，如授予人依照被授權人的指示作出任何行為或與被授權人就相關權利達成任何協議而招致任何損失，蓮位功德主的遺產繼承人及被授權人須共同及個別地全面彌償授予人的所有損失、責任及費用。

4. 如功德主在生時已指明蓮位供奉先人為自己時，被授權人不得在功德主去世後要求授予人改變蓮位供奉先人，而授予人亦不需處理被授權人就此改變作出的任何申請。

第十二條 蓮位的使用程序

1. 受限於本守則第十二條第 2 款，申請人須到普光明寺辦公室簽署蓮位使用協議、填寫蓮位登記表及支付蓮位使用費及永久管理費及手續費。
2. 如申請人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到授予人指定的律師事務所簽署蓮位使用協議、填寫蓮位登記表及支付蓮位使用費及永久管理費及手續費。
3. 當功德主支付所有相關費用及提交經其簽署的蓮位使用協議後，功德主會被登記在蓮位功德主名冊內。
4. 當蓮位使用協議終止後（包括因蓮位使用期屆滿或提早終止），授予人會在蓮位功德主名冊內作出變更登記。

第十三條 蓮位轉讓程序

1. 在蓮位使用協議簽署後，但蓮位未被啓用之前，功德主有權作出蓮位轉讓申請。
2. 擬蓮位轉讓人及擬蓮位受讓人均需要填寫好簽署蓮位轉讓申請表，並將該申請表，相關資料及蓮位轉讓申請費用交付授予人。
3. 不論蓮位轉讓申請獲批准與否，蓮位轉讓申請費用不會退回。
4. 受限於本第十三條第 5 款，在獲得授予人通知申請被批後，擬蓮位轉讓人及擬蓮位受讓人必需在指定時限內到普光明寺辦公室簽署蓮位轉讓契約。

5. 如擬轉讓人及擬受讓人任何一方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雙方必須在指定時限內到授予人指定的律師事務所簽署蓮位轉讓契約。
6. 當授予人收到經擬蓮位轉讓人及擬蓮位受讓人簽署好的蓮位轉讓契約後，授予人亦會簽署蓮位轉讓契約，(如適用)會在蓮位功德主名冊作出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蓮位啓用程序

1. 在功德主未清付所有欠付授予人的費用之前，功德主不可啓用蓮位。
2. 功德主可於簽署蓮位使用協議時選擇啓用蓮位，如功德主選擇在簽署蓮位使用協議後的一段時間才啓用蓮位，功德主必須先向授予人發出蓮位啓用通知，並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先人的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授予人要求的文件。
3. 啓用蓮位程序須由授予人所指定的人士進行。
4. 在未取得授予人同意下，啓用蓮位程序不可涉及任何活動或儀式(包括但不限於宗教活動或儀式)。

第十五條 租用長生祿位的規限

1. 擬申請租用長生祿位的人士必須是自然人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2. 該申請人或如申請人為公司，則其授權代表必須親自辦理相關申請手續。
3. 每一長生祿位只限作為一位功德主或一位功德主合家祈福。

第十六條 長生祿位的租用程序

1. 擬申請租用長生祿位的人士需填寫好及簽署長生祿位登記表，將登記表及長生祿位租用金額及相關資料交付出租人。
2. 當承租人支付所有相關費用及提交的長生祿位登記表獲出租人批准後，承租人會被登記在長生祿位承租人名冊內。

3. 長生祿位的租用權不得轉讓。
4. 當長生祿位的使用人去世後，有關長生祿位的承租人或其被授權人在提交使用人去世通知書及相關資料（包括使用人死亡證）予出租人及交回該長生祿位後，該長生祿位後使用協議便告終止。
5. 當長生祿位租用期終止後（包括因租期屆滿或提早終止），出租人會在長生祿位承租人名冊內作出變更登記。

第十七條 靈灰位的規格

1. 存放在靈灰位的靈灰盅必須可容易地放進靈灰位裏面。
2. 靈灰盅的設計、形狀、面積及原料，必須符合授予人訂定的要求。
3. 石碑由授予人提供，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不得改裝，而靈灰位上只可以授予人認可的字體及顏色刻上指定人士的姓名、出生日期及去世日期等。刻字由授予人所指定的人士負責，有關費用詳列於普光明寺內（如有）。
4. 石碑上可放上指定人士的相片，但須符合授予人認可的尺寸。
5. 石碑的安裝必須由授予人所指定的人士負責，不另收安裝費。
6. 如需擺放任何物件於靈灰位內，有關該等物件的詳情必須於靈灰位啟用通知內列出，並須取得授予人的書面批准後方可擺放於靈灰位內，就是否容許擺放有關物件於靈灰位內，授予人有最終決定權。
7. 授予人在考慮是否容許擺放有關物件於靈灰位內時，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列出的因素，有關物件不可為：
 - (1) 易燃危險品；
 - (2) 非法物品；
 - (3) 含腐蝕性的物品；
 - (4) 對其他人造成滋擾、傷害及冒犯的物品；
 - (5) 貴重物品（不宜擺放貴重物品於靈灰位）；
 - (6) 靈灰位空間不足夠擺放的物品；或
 - (7) 對靈灰位及普光明寺任何設施造成破壞的物品。

8. 擺放於靈灰位內的任何物件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授予人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9. 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須就擺放任何物件於靈灰位內而導致或引起授予人的任何損失、責任、賠償及費用向授予人作出全面彌償。

第十八條 光明燈、五方佛、蓮位及長生祿位的規格

1. 光明燈、五方佛、蓮位及長生祿位均由授予人提供，承租人／功德主不得改裝。
2. 光明燈、五方佛、蓮位及長生祿位的牌位只可以出租人／授予人認可的字體及顏色刻上使用人或（如適用）先人的姓名及稱號。
3. 光明燈、五方佛、蓮位及長生祿位的安裝必須由出租人／授予人所指定的人士負責，不另收安裝費。

第十九條 法事

1. 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及指定人士的親友可向授予人申請在開放時間內在普光明寺指定的地方就去世的指定人士進行法事，但申請人必須符合授予人所訂定的要求及支付相關費用。
2. 除授予人所指定的地方外，任何人士不可以在普光明寺點燃香燭。

第二十條 供奉

1. 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功德主及其親友均可在開放時間內到普光明寺在其先人的靈灰位及／或蓮位前進行供奉。
2. 有關人士可攜帶適量的供奉品，如鮮花及水果，至相關靈灰位／蓮位前作供奉之用。但授予人會清除有人士所留下的供奉品。
3. 承租人、功德主及其親友均可在開放時間內到普光明寺在有關的光明燈、五方佛及長生祿位前進行供奉。

4. 在進行供奉的過程中，有關人士不可以對其他人士造成滋擾。
5. 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功德主、承租人及來訪者不可在任何靈灰位、蓮位、長生祿位、五方佛及光明燈上建立、放置或附加任何物品。如有違反，授予人有權移除任何該等物品，有關費用由有關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功德主及／或承租人支付。授予人有權自由處理任何該等被移除的物品而不須向任何人士負任何責任。
6. 任何人士不得攜帶三牲肉類進入普光明寺。

第二十一條 一般使用

1. 任何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功德主、承租人及來訪者不可以在普光明寺內作出以下行為：
 - (1) 作出對其他人士造成滋擾及冒犯他人的行為；
 - (2) 未獲得授予人准許，於開放時間以外進入或仍逗留於普光明寺內；
 - (3) 攜帶任何動物及危險品進入普光明寺；
 - (4) 在普光明寺內向任何人士宣傳或兜售任何物品及服務；
 - (5) 損壞普光明寺的任何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靈灰位、蓮位、長生祿位、五方佛及光明燈）；
 - (6) 未獲授予人准許，將任何車輛駛入或停泊於普光明寺範圍內；及
 - (7) 未獲得授予人准許，於普光明寺範圍內進行攝影及／或攝錄。

第二十二條 記錄

1. 每個靈灰位、蓮位、長生祿位、五方佛及光明燈應以放置的區域及號碼來區分，而有關設施的位置圖表會存放於普光明寺辦公室內。
2. 授予人會就靈灰位的使用作出紀錄（含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名冊），該紀錄的資料會包含使用權授予日期，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姓名、聯絡地址及電話，被授權人的姓名、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靈灰位使用權的轉

讓日期及擬受讓方資料(如有),及指定人士的姓名與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的關係,其骨灰存放入靈灰位的日期,及有關人士的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等。

3. 授予人/出租人亦會就蓮位、長生祿位、五方佛及光明燈的租用或使用作出記錄(含光明燈承租人名冊、五方佛承租人名冊、蓮位功德主名冊及長生祿位功德主名冊),該記錄會包含承租人/功德主租用/使用日期、姓名、聯絡地址及電話、被授權人的姓名、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使用人/先人姓名、使用人與承租人/功德主關係、使用人/先人去世日期(如適用)及有關人士的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等。
4. 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功德主有義務盡快書面通知授予人有關其通訊資料的變更,而承租人亦有義務盡快書面通知出租人有關其通訊資料的變更。
5. 授予人/出租人所保存的記錄,會被視為初步認定的相關資料的正確記錄。
6. 授予人/出租人會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相關法例收集及保存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指定人士、功德主、承租人、使用人/先人及任何被授權人及授權代表的個人資料。

第二十三條 維修/免責

1. 普光明寺及其設施的維修及保養由授予人/出租人負責。
2. 授予人/出租人會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本守則內所述的服務。
3. 若因授予人/出租人疏忽而導致任何靈灰位、蓮位、長生祿位、五方佛或光明燈的損壞,授予人/出租人會負責作出適當的維修,如任何靈灰位內的靈灰盅因授予人的疏忽而導致損壞,授予人會以授予人一向提供予其他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的標準靈灰盅,賠償予有關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除此之外,授予人/出租人再無其他賠償責任。
4. 受制於第二十三條第2款,授予人/出租人不需就任何不可抗力事故所引致的損失負責。

第二十四條 通知

1. 由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功德主／承租人發予授予人的通知，必須以直接送交授予人（personal delivery）當時的公司註冊辦事處（registered office），在送交該址當天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被視為送達。
2. 由授予人發予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功德主／承租人的通知，以郵遞方式寄予授予人最後所知的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功德主／承租人的通訊地址，若通訊地址在香港，在通知寄出當天後第二個營業日被視為送達，若通訊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在通知寄出後的第7個營業日被視為送達。

第二十五條 守則之更改

本守則的內容（含其不時的修改）會顯示在授予人／出租人的網址 www.pgmtemple.org，經修改的內容會顯示在該網址上，立即對靈灰位使用權持有人、功德主、承租人及來訪者產生法律約束力。每一位來訪及使用普光明寺設施的人士均會受到本守則的約束。